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弘達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少洋即施鴻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品喬即陳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肆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零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達水產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邀同被告施少洋即施鴻書、陳品喬即陳淑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至110年3月15日止，兩造雙方約定按季利率2.42%加計0.8%機動計息計算，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弘達水產有限公司自110年1月15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。被告施少洋即施鴻書、陳品喬即陳淑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9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弘達水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如前所述之款項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施少洋即施鴻書、陳品喬即陳淑玲為被告弘達水產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施少洋即施鴻書、陳品喬即陳淑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